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3月16日下午15:00在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3月12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出席情况：董永刚先生、王启超先生、孙继忠先生、李天福先生和高红管理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宜三女士主持，会议由孙继忠先生（公司法）和孙继忠管理师（证券法）共同担任会议记录人。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宝鼎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包括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集团”）、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电子”）等在内的交易对方收购（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电子”或“目标公司”）63.87%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并向拟收购股东招金集团全资子公司招金宝有色金属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宝有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各项条件，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和程序。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宜三、刘永胜、丁洪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宜三、刘永胜、丁洪杰回避表决，根据相关规定对议案中的子议案逐项表决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宝鼎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包括永裕电子、招金集团等13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金宝电子63.87%的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金宝电子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二）公司向拟收购股东招金集团全资子公司招金宝有色金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不超过30,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现金支付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除招远市昌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林实业”）以外的金宝电子13名股东，具体为永裕电子、招金集团、青岛招远弘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弘毅”）、深圳国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国宇”）、昆山齐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山齐鑫”）、招远祺辰股权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招远祺辰”）、山东俊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俊嘉”）、黄宝安、天津永裕有色金属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永裕”）、天津智造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智造”）、天津津非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津非”）、天津润昌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润昌”）、天津裕丰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裕丰”）。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交易标的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金宝电子63.87%的股权。  
3.标的资产的交易方式、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定价依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2个交易日的均价确定。根据中通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1]12427号），以2021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金宝电子100%股权评估价值为187,462.59万元。金宝电子63.87%股权对应评估价值为119,736.75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119,736.75万元。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本次交易的定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采取现金支付股份的方式向永裕电子、招金集团等13名股东支付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金宝电子63.87%的股权对价。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永裕电子、招金集团、青岛弘毅、深圳国宇、昆山齐鑫、招远祺辰、山东俊嘉、黄宝安、天津永裕、天津智造、天津津非、天津润昌、天津裕丰等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永裕电子、招金集团、青岛弘毅、深圳国宇、昆山齐鑫、招远祺辰、山东俊嘉、黄宝安、天津永裕、天津智造、天津津非、天津润昌、天津裕丰等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1.6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结果保留至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现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转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的有效发行价格。  
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交易的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普通股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发行普通股总数=向各交易对方发行普通股的数量之和。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计算，依据该公式计算的结果按照向上取整原则确定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舍去取整。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四舍五入取整，但向各交易对方所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不超过发行总量。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计算，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02,689,322股，各交易对方分别取得的股份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名称	股份发行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永裕电子	674,221,594.70	57.823,464%
2	招金集团	164,649,264.69	14.180,882%
3	青岛弘毅	93,483,490.62	8.017,483%
4	深圳国宇	62,056,581.52	5.322,177%
5	昆山齐鑫	58,178,046.17	4.989,541%
6	招远祺辰	30,872,071.93	2,647,691%
7	山东俊嘉	28,690,386.24	2,460,583%
8	黄宝安	26,083,196.92	2,236,977%
9	天津永裕	18,477,347.15	1,584,678%
10	天津智造	12,471,032.67	1,069,564%
11	天津津非	11,178,187.22	958,666%
12	天津润昌	9,319,689.08	799,267%
13	天津裕丰	7,676,700.89	656,379%
合计		1,197,387,499.52	102,689,322%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现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根据相应调整。发行普通股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锁定期安排  
招金集团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且招金集团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且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招金集团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满后自动延长锁定期。  
永裕电子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且永裕电子在2022年度、2023年度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较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各年度承诺净利润差额按下述规则分期补偿：  
1.如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截至2022年度期末承诺净利润实现，则自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合格中介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解聘股份为其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20%；  
2.如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截至2023年度期末承诺净利润实现，则自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合格中介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解聘股份为其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36%；  
3.如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截至2024年度期末承诺净利润实现，则自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合格中介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解聘股份为其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46%；  
4.若无法解除股份补偿未能实现，则在履行支付义务并当年度应解除的股份扣除已补偿的股份数的余额部分解除补偿；未解除的股份不足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的，应以下一年度应补偿股份中予以补足。  
永裕电子、天津津非、天津润昌、天津裕丰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除上述交易对方外的其余交易对方包括青岛弘毅、深圳国宇、昆山齐鑫、山东俊嘉及招远祺辰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取得时如其对于认购的股份的限售期持续持有权益超过已届满二个月以上的，则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如持续持有权益超过12个月，则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按照监管部门另行要求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方基于本次交易而持有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若上述安排存在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符、冲突时以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准。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过渡期损益归属安排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具体补偿金额和支付方式依据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为基础计算。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廉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宝鼎科技在股份发行日前的廉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及补偿期间  
根据宝鼎科技与永裕电子、招金集团于2022年3月16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为本次购买资产日后的连续三年（含三年）年度（包括业绩承诺实施完成的当年）。如本次重组在2022年度内完成，则业绩承诺期为2022年、2023年和2024年；以此类推。  
永裕电子承诺，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较其在本次交易前各年度承诺净利润差额按下述规则分期补偿，若三次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低于其在本次交易前各年度承诺净利润差额，则宝鼎科技与业绩承诺方应就金宝电子2025年度业绩承诺及补偿发行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业绩承诺方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净利润指标为扣除非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属于上市公司所有的净利润。  
由于本次交易为在金宝电子产生收益及减值评估时，评估机构根据金宝电子自有资金累积计算，结合金宝电子业务发展计划等因素进行未来预测，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所投资项目对金宝电子业绩的影响，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募集配套资金对本次评估结论没有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效益单独核算，不纳入本次业绩承诺。

(2)业绩补偿承诺及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及补偿方式  
业绩承诺各方承诺，在金宝电子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否则按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当期业绩承诺实现数，由业绩承诺各方按照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比例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本次交易当期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具体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业绩承诺各方各自当期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上

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之和×业绩承诺各方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业绩承诺各方各自承诺持股数量（如有）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每股发行价格。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若任一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则当期应补偿金额已归零，补偿股份不补。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若任一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大于0时，则按照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执行。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送股等事项，相关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进行相应调整或依据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计算；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的部分由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业绩承诺方仅按其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签署日拟转让股权占标的资产的比例承担其业绩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以其在本次交易中所得获得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各方各自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业绩承诺各方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业绩承诺各方各自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扣除余额不足1股的，按1股处理。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若任一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则按照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执行。  
(3)资产减值测试程序  
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对金宝电子进行减值测试并由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若标的资产发生减值情况的，应由业绩承诺方向永裕电子、招金集团共同向上市公司专项审计。

业绩承诺各方同意，如标的公司在完成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期届满前宝电电子可以认定当前届补偿义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识别。  
20.业绩承诺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宝鼎科技应就其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00%，不得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20%。具体业绩考核方案，应由宝电电子与标的公司自行确定，由宝电电子在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后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一次性支付。  
21.设置业绩奖励的因素、依据、合理性  
业绩奖励因素是标的公司实现超预期业绩的目标，奖励金额是在完成既定业绩承诺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奖励标的公司员工的期间，上市公司也获得了标的公司带来的超额回报。因此，本次交易设置的超额业绩奖励方案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标的公司经营层员工的激励效果。超额业绩奖励、经营激励等多项因素，逐层与上市公司及交易各方基于公平、公开原则的谈判协商一致后达成。

因此，设置业绩奖励机制有利于激发标的公司经营发展业务的动力，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实现标的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实现标的公司利润最大化，进而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5)业绩承诺方承诺及保证  
业绩承诺各方承诺，于本次交易交割取得的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前述义务履行完毕前，业绩承诺各方不会将本次发行取得的对价股份进行质押，不通过任何方式变相逃避补偿义务。  
业绩承诺各方承诺，在业绩承诺方承诺的对价股份锁定期满后，《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前，不减持对价股份。  
若业绩承诺各方违反上述承诺或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因其他原因导致其无法通过股份支付方式履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补偿义务的，对于未能履行的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方式对宝鼎科技进行补偿。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4.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本次交易在上述有效期内未能实施完毕，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种类为现金，面值即为其认购价格。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11.6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实施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将按照相应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

招金宝有色金属产业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认购数量计算公式为：招金宝有色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A股股票的数量=认购资金总额/发行价格。  
上述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到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应当舍去取整。  
依据前次认购金额及发行价格计算，招金宝有色在本次交易现金认购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6,490,301股，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且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股份总数的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确定。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相应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如前述定价方式、发行数量等与证券监管机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相方将根据监管机构最新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锁定期安排  
招金宝有色金属产业有限公司认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募得的资金拟用于投入标的项目“7,000吨/年高高端频辐5G用（HVLP）铜箔项目”，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按时到位，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并根据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实际情况，对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的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实施方式等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现金自筹资金先支付，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按已支付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本次交易在上述有效期内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宝鼎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包括永裕电子、招金集团在内的交易对方合计持有金宝电子63.87%的股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各项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和程序。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宜三、刘永胜、丁洪杰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编制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申报披露。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宜三、刘永胜、丁洪杰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次重组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永裕电子、招金集团等13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金宝电子63.87%的股权。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已于2021年9月28日签署了业绩承诺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现根据本次发行资产估值机构出具的价值报告对业绩承诺协议的评估结果，就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及交易对方、发行对象调整，以及限售期安排等事项进一步沟通。公司拟对本次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次重组公司拟以现金认购招金集团全资子公司招金宝有色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将用于投入标的项目“7,000吨/年高高端频辐5G用（HVLP）铜箔项目”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公司与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9月28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现就进一步沟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为招金宝有色与有限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发行期限及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进一步明确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宜三、刘永胜、丁洪杰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交易，根据公司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补充条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及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补偿等事项，拟由公司与永裕电子及招金集团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宜三、刘永胜、丁洪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交易，根据公司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补充条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及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补偿等事项，拟由公司与永裕电子及招金集团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不符合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下表所示：

股票简称/股票代码	公告前2个交易日日均涨跌幅(2021年9月17日至2021年9月17日)	公告前2个交易日日均涨跌幅(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9月22日)	变动幅度
宝鼎科技(创业板)	11.02	4.866	-22.90%
永裕电子(300418.SZ)	4.7615	4.4995	-3.40%
中航高科(科创板)(603077.WI)	6.7798	8.7463	28.94%
剔除大盘和行业板块涨跌幅影响			27.55%
剔除同行业板块涨跌幅影响			-6.08%

注：根据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分布情况，行业板块数据验证制造业指数。  
剔除大盘和行业板块涨跌幅影响，剔除除大盘指数和同行业板块涨跌幅影响因素后，本次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公告前9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分别为17.94%和-6.08%，涨跌幅未超过20%。  
综上所述，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次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公告披露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未超过2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的议案》  
宝鼎科技第四届董事会已于2022年9月26日任期届满，因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正在按计划推进中，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尚未确定，暂先完成宝鼎科技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补选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完成宝鼎科技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补选事宜。本届董事会同意暂缓调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推进换届工作。公司董事会全体13名成员均同意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新任成员，任期自补选完成之日起算。在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预案》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需推进中，公司决定在本次交易审批程序未启动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不符合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下表所示：

(一)本次发行申请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对本次发行事项予以书面承诺且尚未解除；  
(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且尚未解除；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上市公司现任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因涉嫌纠正证监会立案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的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宜三、刘永胜、丁洪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程序合规性、合规性及提供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有。  
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均知悉并同意：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宜三、刘永胜、丁洪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的全部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范围，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或调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日期、股份发行数量、发行价格方案、具体认购对象等事项。  
二、如上述授权范围内，如需变更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授权有关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变更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和资料的修改、变更、补充和调整。

三、签署、递交、补充、递交、提交、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四、负责聘请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五、组成公司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并上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审批；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提出的反馈意见及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修改、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和调整。  
六、根据公司中介机构共同编制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及市场情况，全力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申报、审核、核准、定价、发行、缴款、资金到账事宜，负责本次发行全部事宜的具体执行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发行申购、验资、缴款义务，办理相关登记手续，负责本次发行过程中，根据经营管理或公司业务开展等需要，对发行工作的组织架构、治理结构、管理层等事宜进行规划、部署等内部调整（如增、减）；  
七、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并办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资产过户等相关手续；  
八、本次交易实施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深交所申请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登记托管、限售以及在深交所上市的有关事宜；  
九、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为持续性授权且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符，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获得上述授权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执行并处理，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全部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范围，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或调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日期、股份发行数量、发行价格方案、具体认购对象等事项。  
二、如上述授权范围内，如需变更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授权有关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变更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和调整。

六、根据公司中介机构共同编制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及市场情况，全力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申报、审核、核准、定价、发行、缴款、资金到账事宜，负责本次发行全部事宜的具体执行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发行申购、验资、缴款义务，办理相关登记手续，负责本次发行过程中，根据经营管理或公司业务开展等需要，对发行工作的组织架构、治理结构、管理层等事宜进行规划、部署等内部调整（如增、减）；  
七、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并办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资产过户等相关手续；  
八、本次交易实施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深交所申请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登记托管、限售以及在深交所上市的有关事宜；  
九、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为持续性授权且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符，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获得上述授权后，在上上述授权范围内，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执行并处理，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宜三、刘永胜、丁洪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控股股东招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本次重组前，控股股东招金集团持有公司116,062,100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37.90%，已超过公司发行总股本的30%。本次交易中，招金集团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招金集团下属子公司招金宝有色亦参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股份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招金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2,102,08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31.84%。本次发行完成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按现金与现金类金额计算，招金集团一致行动人招金宝有色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56,873,364股，占已发行总股本的36.01%。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的股权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在三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交易中，宝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招金宝有色已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所占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超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宜三、刘永胜、丁洪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前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申报文件、资产评估报告、申报报告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交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的“中天[2022]财审字第90089号”《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中天[2022]出证字第00006号”《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通评报字[2021]12427号”《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3.87%股权涉及的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所有者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出具了评估报告，并出具了“中通评报字[2021]12427号”《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3.87%股权涉及的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详细核查：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公司聘请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选聘程序合法、通过选聘程序聘请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的工作经验。本次评估机构选聘过程公开透明，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独立、客观、公正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专业机构与被评估对象的预期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报告的前提假设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及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价值原则和谨慎原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前提假设的事实不符，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机构最终确定了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系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定价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论合理、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评估采用的主要假设如下：  
1.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2.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机构最终确定了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系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定价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论合理、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